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审批服务〔2019〕169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新洲区刘集水厂管网 延伸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

新洲区发展改革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请审批刘集水厂管网延伸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》（新发改文〔2019〕38号）及相关设计资料收悉。在专题审查概算的基础上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报告（项目代码：2019-420117-01-01-003687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

本次工程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：刘集水厂至李集工业园主管网延伸，新建DN800给水管3.24km，新建DN600给水管4.2km，设计供水规模 $3.40 \times 10^4 \text{ m}^3/\text{d}$ 。

二、相关配套条件

规划、环保、水务等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、规范，并

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工程概算和资金来源

设计单位送审的初步设计概算为 2813.94 万元，经审查，核定为 2296.08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 960 万元，其余由区级自筹。

附件：新洲区刘集水厂管网延伸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定表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9月11日



新洲区刘集水厂管网延伸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定表

单位:万元

编号	工程或费用名称	送审额	审定额	增减值	备注
一	工程费用	2197.18	1910.64	-286.54	
(一)	主管	1743.56	1471.23	-272.33	
(二)	顶管	61.04	59.28	-1.76	
(三)	跨桥管	116.28	113.47	-2.81	
(四)	倒虹吸	212.30	211.01	-1.29	
(五)	零星工程	64.00	55.65	-8.35	
二	建设其他费用	398.49	272.88	-125.61	
(一)	建设单位管理费	46.16	38.78	-7.38	
(二)	工程建设监理费	58.83	41.56	-17.27	
(三)	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	15.72	8.66	-7.06	
(四)	工程勘察设计费	149.01	99.04	-49.97	
(五)	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	21.97	19.11	-2.86	
(六)	工程保险费	6.59	5.73	-0.86	
(七)	招标代理服务费	18.84	23.10	4.26	
(八)	工程造价咨询费	46.78	30.29	-16.49	
(九)	其他	34.59	6.61	-27.98	
三	预备费	129.78	109.18	-20.60	5%
四	水土保持工程	66.45	3.38	-63.07	依可研暂列
五	环境保护工程	22.04	0.00	-22.04	
	工程建设总投资	2813.94	2296.08	-517.86	

抄送：市水务局、市财政局，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9月11日印发

共印 12 份